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郑清智、闻宝满、钟瑞明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郑清智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中国内地和香港证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全部为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内控审计、内控评价、风险管理以及关联（连）交易等方面的议案共计 28 项，听取了关于公

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等方面的 8 项汇报。委员会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审阅和审计、债务管控、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多项意见并被董事会接受。

委员会成员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年度内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郑清智	7	7	0	0	主任
闻宝满	7	7	0	0	委员
钟瑞明	7	6	1	0	委员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内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决策咨询作用。

1. 定期报告审计/审阅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工作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督导。**一是在 2020 年中期审阅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启动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先后与年审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沟通了相关审计/审阅计划，从审计/审阅重点及时间安排、审计/审阅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问题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确定了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二是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

组织召开年审会计师沟通见面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从审计工作总体概况、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概要、重要审计事项以及其他沟通事项四个方面对 2019 年审计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三是在**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并就公司财务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率管控、“两金”压降、投资项目风险防范、房地产业务风险防范、现金流管控等方面累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 条并被董事会采纳。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在审计/审阅期间先后 4 次向审计/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督促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审阅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审计/审阅总体计划的要求按时按预定计划完成审计/审阅工作。针对在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发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合理估量疫情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影响，会计师针对督促函的要求均向审计委员会作了书面汇报。**二是在**年审工作结束时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勤勉程度以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向董事会递交总结报告。**三是对**聘用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并对相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认真审核。**四是**要求内控审计与财务审计要有机结合、相辅相成，妥善协调好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的关系，同时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推动公司继续按照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审计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内控制度覆盖公司经营、生产、管理各个方面，切实达到防范化解风险的目的。

一是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讨论了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针对内控评价报告反映出的一般缺陷，指导公司要客观合理落实整改措施。**二是**指导制定了 2020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提示公司要注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坚持全面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要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结合，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是**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全程监督了内控审计的开展情况，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听取了审计机构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针对报告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提请公司管理层要关注，要加强对前期发现但仍未整改的缺陷进行分析，并持续推进整改，制度问题修改制度，流程问题完善流程，切实保证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与内控审计机构沟通商定了 2020 年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确定了内控审计关注重点，内控审计工作要与财务审计工作紧密结合，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公司内控管理业务部门要和内控审计师要围绕相关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助推企业高

质量发展。**四是**全面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针对 2020 年重大风险评估工作，要求关注新冠疫情所带来的风险，合理分析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切实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4. 指导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总体情况、2020年内部审计计划以及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要求公司要把握好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围绕企业中心任务，突出审计重点、深化成果应用，全面监督政策落实、风险防控，针对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分析，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防范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工作效率水平，切实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和持续健康发展。

5. 关联（连）交易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规定负责公司关联（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定期审查关联人名单和重大关联（连）交易。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与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签署专项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查意见；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和关联（连）交易进行定期审查并向董事会汇报，同时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对关联（连）交易制度管理力度，严格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021年3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财务监控、关联（连）交易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等职能，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有效的咨询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